赣市府办字〔2025〕27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

审查制度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赣州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5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

工作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等规定，对标深圳等发达地区，制定我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五个100%”的目标（市县两级公平竞争审查覆盖率100%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率100%，妨碍公平竞争政策存量清理率100%，审查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100%，举报核查整改率100%），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审查质效，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，市场活力有力激发，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审查范围

各地各部门在起草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资质标准、技术规范、监管执法等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应当依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上述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，以及政府采购文件、招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拟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和备忘录等。“应审未审”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全链条责任机制

1.强化人民政府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要求，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和工作经费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、年度重点工作安排、单位理论学习内容和党校课堂、普法宣传内容，纳入法治政府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。加大跟踪督办力度，压实各地各部门审查主体责任。

2.强化市场监管牵头责任。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负责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，开展抽查检查和第三方评估。及时总结本地实施成效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。

3.强化起草单位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“谁牵头、谁审查”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明确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统一实施“起草机构初审+指定机构复审”审查模式。严守审查底线红线，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标准的政策措施不予实施。定期清理存量政策措施，及时消除竞争限制、公开清理结果。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内部审查机构、审查人员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等信息。

（二）细化审查层级

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，采取分级分类审查方式。

4.一般政策措施自我审查。以部门名义（含协调机制）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由起草单位或牵头单位按照内部审查方式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审查过程中，应认真听取本部门法律顾问（公职律师）的意见，确保审查结论正确。鼓励各地各部门主动咨询专家学者、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。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记录，详细记录征求意见、初审、复审等各环节情况，做到审查意见结构统一、要素完整、结论正确、形式规范。适用例外情形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明确实施期限或终止条件。

5.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。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含办公室）出台或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，按照起草部门初审+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起草部门按照自我审查方式完成初审后，书面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会同审查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会同审查，一并对政策措施、初审程序、初审意见进行审查，确保审查程序合规、审查结论正确、审查意见规范。

6.争议政策措施联合审查。重大政策措施的初审意见与会审意见存在较大分歧，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召集政策措施起草部门、司法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，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学者、第三方机构、利害关系人等多方人士参加。会议商讨最终意见为联合审查结论。联合审查时间不计入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时间。

（三）夯实支撑平台

7.夯实能力提升平台。定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，采取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理论授课、案例分析研讨等方式，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。将公平竞争知识纳入党校学习内容，提升领导干部公平竞争意识。

8.夯实技术支撑平台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，吸收有关部门、高校学者、法律专业机构等专业人才为成员，为公平竞争审查提供意见咨询、课题研究、综合评估、宣传培训等专业化智库支持。引入信息化技术，采取“智能审查（智能巡检）+人工复核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网上公布的政策措施巡检力度，及时发现、消除竞争限制。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、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，为决策提供参考。

9.夯实内外监督平台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加强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宣传，培育竞争文化，让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为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奠定坚实基础。组建公平竞争审查特约监督员队伍，聘请各类企业负责人、专家学者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对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，主动公开举报受理渠道，及时处理、回应举报，做到有诉必接、有诉必处、有诉必应。

（四）深化协同联动

10.深化跨部门协同。加强市场监管与司法部门协作，通过信息共享和政策会商，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有效协同。加强市场监管与发改、财政、商务等部门协同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与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等业务融合。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业务优势和职能作用，增强公平竞争审查的科学性和约束力，实现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优势互补、有效协同。

11.探索跨区域协同。对接深圳等发达地区以及省内周边地市，加强审查标准、审查机制、人才培养和监督保障方面的协调配合，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。

12.深化纵向协同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对口、业务对口的原则，加强对县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重点加强县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导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足，坚决防止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“走过场”。建立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预警机制，对同一领域发生多起妨碍公平竞争问题，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清理排查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，市市场监管部门跟踪督办，确保问题政策措施清理到位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13.定期抽查。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，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抽查，重大问题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抽查。明确抽查重点，对经营者反映比较强烈、社会舆论普遍关注、社会公共利益影响较大、适用例外情形的政策措施进行重点抽查。

14.定期评估。各地各部门定期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梳理总结，定期评估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的影响，重点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，及时清理妨碍建设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市县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机制，由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，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，政府办公室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医保局、城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国资委等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（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单位可相应增加）。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，具体负责日常事务。市场监管局、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协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赣州军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 |
|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年5月19日印发 |